



上海市电梯行业协会信得过维保企业 品牌认证实施要求

为了贯彻国务院《建设高标准市场体系行动方案》，有序稳步推进电梯行业产业转型，推动上海市电梯维保高质量发展，我们将以改革创新为动力，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根本目的。为此我们提出了创建上海市电梯行业协会信得过维保企业品牌的三年行动计划，我们想通过三年的努力把“上海信得过电梯维保企业”打造成一块金字招牌，在电梯操作技能、服务质量、服务态度、管理水平、精神面貌、应急救援响应速度、降低电梯故障率等方面都有非常明显的提高，以确保上海在用电梯的安全运行，无愧于全球最多电梯市场称号。

为促进上海市电梯行业维保企业建设与可持续发展，规范企业的经营管理，提高电梯维保的工作质量，防止减少电梯安全事故，向用户提供优质、高效、安全的服务，促进社会和谐，特制定上海市电梯维保企业创“信得过”品牌实施要求：

- 1、在上海市电梯维保企业质量信用评价中得分高于 500 分。
- 2、是“上海市电梯行业信用信息平台”上的诚信达标企业。
- 3、企业一级工比例>0.33%（三年）；
- 4、企业二级工比例>1%（三年）；
- 5、企业三级工比例>5%（第一年），>8%（第二年），>10%（第三

年);

6、企业四级工比例>12% (第一年), >20% (第二年), >25% (第三年);

7、企业五级工比例>25% (第一年), >30% (第二年), >35% (第三年);

8、企业技能等级工总体比例>42% (第一年), >59% (第二年), >71% (第三年)。

9、企业维保员工最低收入>5000 元 (第一年), >5500 元 (第二年), >6000 元 (第三年)。

10、企业维保员工平均收入>7500 元 (第一年), >8500 元 (第二年), >10000 元 (第三年)。

11、企业人均维保电梯台数<50 台。

12、备品备件信息公开。

13、承诺自觉执行上海市电梯行业自律公约。

违法行为否决事项:

- 企业有假冒伪劣产品和零部件
- 年度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
- 拖欠职工工资和欠缴社会保险费行为的
- 未依法与职工签订劳动合同和欠缴社会保险费行为的
- 非法挂靠、被挂靠、出租出借转让营业许可、资质证书等行为的
- 有偷、逃、骗、抗税行为的
- 篡改财务帐册、提供虚假财务信息行为的

- 企业年度有违规违法行为被政府处罚的

电梯维保企业自我承诺内容（专家抽查内容）

- 1、有职业技能薪酬和员工薪酬制度
- 2、有职业技能培训计划和培训记录
- 3、有电梯维保计划
- 4、电梯维保记录准确有效（保存5年）
- 5、15年以上电梯建立专门维保档案和计划
- 6、至少6个月对保养的电梯进行一次自检并出具报告
- 7、撰写企业社会责任报告并发布
- 8、用户投诉有记录有反馈
- 9、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
- 10、按规定缴纳五险一金

